# 致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的一封公开信

**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将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应当按照新发布的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贮存危险废物。现对相关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予以公开和提醒。

**（一）依法科学处置危险废物**

涉危险废物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在同等条件下遵循就近原则优先考虑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本地有处置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运输带来的风险隐患。

****（二）**做好台账记录和申报登记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废单位可选择第三方代为申报年报、制定管理计划和转移计划，协助做好台账登记和现场管理。

1. **依规储存危险废物**

涉危险废物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四）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感谢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规范、标准落实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咨询，我局将竭诚为涉危险废物单位做好服务，共同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水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0日